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108 學年度收退費辦法

施行日期:108 年 08 月 0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止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08 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一) 大班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

(二) 中班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

(三) 小班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

(四) 幼班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

三、教保活動起迄日:第 1 學期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1 月 20 日止;第 2 學期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無折扣前之收費)

(一)第 1 學期

收費項目	期 間	2 歲 (學齡)	3 歲 (學齡)	4 歲 (學齡)	5 歲 (學齡)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2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雜費	月/期	100/476	100/476	100/476	100/476	
材料費	月/期	250/1190	250/1190	250/1190	250/1190	
活動費	月/期	150/714	150/714	150/714	150/714	
午餐費	月/期	620/2951	620/2951	620/2951	620/2951	
點心費	月/期	700/3332	700/3332	700/3332	700/3332	
學期收費總額		8663	8663	8663	8663	
交通費	月/期	500/2380 元				
延長照顧 服務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收費	一學期					
保險費	一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175 元	

(二)第 2 學期

收費項目	期 間	2 歲 (學齡)	3 歲 (學齡)	4 歲 (學齡)	5 歲 (學齡)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2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雜費	月/期	100/465	100/465	100/465	100/465	
材料費	月/期	250/1162	250/1162	250/1162	250/1162	
活動費	月/期	150/697	150/697	150/697	150/697	
午餐費	月/期	620/2883	620/2883	620/2883	620/2883	
點心費	月/期	700/3255	700/3255	700/3255	700/3255	
學期收費總額		8462	8462	8462	8462	
交通費	月/期	500/2325 元				
延長照顧 服務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收費	一學期					
保險費	一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175 元	

五、中途入園及離園相關規定：

(一) 幼兒中途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

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二)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 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三)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

(四) 本園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六、請假代辦費退費相關規定：

(一) 請假手續：幼兒因故請假應依『附件一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請假申辦流程圖』辦妥相關請假手續。

(二) 退費：

1.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事假三天前或病假復課三天內填妥『附件三 請假退費申請書』、『附件四 領據』，並檢附『期初繳費收據和郵局存簿影本』與『醫師證明影本(病假)』，得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2. 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依『附件二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退費申辦流程圖』，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3. 已申請低收、中低收、教保券、原住民教育補助、五歲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等等各項補助款之幼兒，均不予退費。

七、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期初扣除方式收費。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八、延長照顧退費相關規定

(一)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參加人數而定，採另外收費。於開班 7 天前截止報名，統計人數

換算收費金額後，便不再受理報名異動，並於開班前 3 天完成繳費。

(二) 延長照顧補助：

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符合 5 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平日之延長照顧依當學期實際繳費補助；寒、暑假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500 元，收費未達 3,500 元時，依實際繳費補助。

(三) 延長照顧退費：

1. 平日延長照顧服務—因為參加之家長須整體分攤教保人員鐘點費，故平日延長照顧請假不予退費。
2. 寒暑假延長照顧服務—事病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比照學期中平日事病假申辦流程與退費明細。
3. 已申請低收、中低收、5 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延長照顧者，不予退費。

九、本園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及收退費基準，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